

陕西省财政厅

签发人：常艳玲

类别：A

陕财办案〔2022〕121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第410号提案的复函

王武锁委员：

您提出《关于加大新兴产业布局，推动我省经济高速发展》（第410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目前，省财政已经设立了总规模14.6亿元的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包括中小企业在内的各类科技创新活动。同时，省财政厅将深入贯彻落实新出台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至100%等税收优惠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实施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倍增计划，通过“补助+项目+配套”方式，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登高、升规、晋位、上市”。支持新启动实施一批“两链”融合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专项，布局建设一批龙头企业牵头的创新联合体和共性技术研发平台等创新载体，切实打通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链条，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2021年以来，省财政多措并举支持企业创新发展。一是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共安排资金1.8亿元，对794家制造业企业研发增量给予奖补支持，带动我省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增长。二是持续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安排资金4000万元，支持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3个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特色载体建设。安排资金2.5亿元，支持新认定的27个特色专业园区，着力打造“一县一产业”，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支持新兴产业措施，综合施策，促进我省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单位及电话：陕西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029-68936105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7月7日印发